



2011年3月10日

就復地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該公司”）的全部H股及內資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王崇九	2011年3月10日	賣	10,000,000 H 股	3.43	43,250,000 H 股 (4.1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王崇九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